#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	阮国欣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人		***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	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1
第七节	相关声明 1	2
备查文	件	.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受让方	指	阮国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阮国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59102\*\*\*\*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阮国欣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阮国欣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 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阮国欣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阮国欣持有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受让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6日;

生效时间: 签署日生效,即2021年8月26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 阮国欣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大胜达20,542,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大胜达20,524,924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大胜达总股本的5.0000%。

####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7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38,459,308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 3、付款与股份过户

- (1)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 (2) 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845,930.8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捌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 乙方应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124,613,377.2元(大写: 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

- (3) 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大胜达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 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 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大胜达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 5、违约责任

- (1) 如一方违反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 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 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 (2) 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已收取乙方定金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 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国欣

签署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备查地点

- 1.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2. 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大胜达证券部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阮国欣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地	浙江省绍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增持 20,542,924 股 变动比例: 增持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朋	<b>殳东或</b>	实际挖	医制人减持股	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 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国欣

2021年8月26日